



梅州市梅县区城镇建设用 地勘测界定图

单位：m.m²

红线面积：120075平方米（三块扣除阴影合计）

坐落：梅县区城东镇竹洋村



梅州市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测量队

测绘编号:GT200930
测绘日期:2020年11月26日
审核日期:2020年11月26日

1:2900

测绘员:廖望忠
审核员:梁涛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2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

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207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5-1

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亩)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上年度16岁以上人口占全村总人口比例(%)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梅县城东镇竹洋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17.3370	17.3370			7.41	79.00%	2	18000	18000
梅县城东镇竹洋村蓝一、蓝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49.6170	48.2520		1.3650	7.8	81.00%	7	63000	63000
梅县城东镇竹洋村南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0515	1.0515			5.51	80.40%	1	9000	9000
梅县城东镇竹洋村柿子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91.0620	89.1255		1.9365	8.14	79.50%	10	90000	90000
梅县城东镇竹洋村黄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21.0450	21.0450			5.88	80.00%	3	27000	27000
合计	180.1125	176.8110		3.3015	-	-	23	207000	207000

2021年5月28日